**鞍钢大队2024年第二季度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1. **完成时限：**4-6月份
2. **检查人员：**李锡鹏、刘应志、刘昊生、齐君鸿、 孟丽新、王凤岩
3. **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4. **企业情况：**涉及特殊监管单位0家，环境重点监管单位3家，一般监管单位7家；第二季度需完成10家单位的双随机检查工作。
5. **检查内容：**

1.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

2.污染物排放情况。

3.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5.督促指导企业按照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名录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